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4號

原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俊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葉祺成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1,38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3萬9,7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合計為914萬1,095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0萬8,5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51萬4,133元	114年9月19日	114年11月30日	(73/365)	5%	5,141元
2	利息	610萬1,530元	114年6月23日	114年11月30日	(161/365)	5%	13萬4,568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	13萬9,709元
----	-----------